

灵台县蒲窝镇2024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 （产业路）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灵台县蒲窝镇2024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产业路）工程已由灵台县交通运输局以灵交复【2024】7号文件批准，项目业主为灵台县蒲窝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2024年天津市东西部协作援助资金及自筹资金。招标人为灵台县蒲窝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灵台县蒲窝镇2024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产业路）工程。

2. 建设地点及规模：

（1）建设规模及标准

灵台县蒲窝镇2024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产业路）工程包含郑家洼村、韩家洼村、任家坡村、塔贤村、新庙村、宁子村6个路线项目，建设里程2公里，全线采用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四级（II类）工程技术标准，设计速度15公里/小时，路基洪水频率1/15。具体为：

①郑家洼村道路位于梁亘社，路线全长420米，起点与中塬路相接，终点位于任九州门前。



②韩家洼村道路位于任家湾社,全长240米,包含2条路线,其中主线长90米,起点与灵蒲公路相接,终点位于任贵兴门前;支线长150米,起点位于李宏武门前,终点位于任海超门前。

③任家坡村道路全长710米,包含7条路线,其中主线长90米,位于东凹社,起点与灵蒲公路相接,终点位于叶林涛房后;支线1长150米,位于东凹社,起点位于张小鹏房后,终点位于叶刚房后;支线2长50米,位于东凹社,起点与灵蒲公路相接,终点位于叶志强房后;支线3长120米,位于东凹社,起点位于叶玉德门前,终点位于叶文革门前;支线4长90米,位于南山社,起点位于张永丽门前,终点位于李忠孝门前;支线5长150米,位于沈家沟社,起点位于郑志辉门前,终点位于沈家沟社8号;支线6长60米,位于沈家沟社,起点与灵蒲公路相接,终点接主线。

④塔贤村道路位于大咀山社,全长160米,包含2条路线,其中主线长80米,起点位于董小刚门前,终点位于董恒堂门前;支线长80米,起点位于董贵强门前,终点位于董金堂门前。

⑤新庙村道路位于太水沟社,路线全长200米,起点与阳新公路相接,终点位于王朝林门口。

⑥宁子村道路位于岷岷社,全长270米,包含5条路线,其中主线长35米,起点与灵蒲公路相接,终点位于任菊梅门前;支线1长40米,起点与灵蒲公路相接,终点位于苟亚军门前;支线2长60米,起点与灵蒲公路相接,终点位于苏明门前;支



线3长70米,起点与灵蒲公路相接,终点位于苟富德门前;支线4长65米,起点与灵蒲公路相接,终点位于苟乐群门前。

(2) 路基、路面

路线项目均为水泥混凝土路面类型。郑家洼村道路K0+000-K0+100段受限,路基宽度3米,路面宽度3米;宁子村道路路肩受限,路基宽度3.5米,路面宽度3.5米;其余道路路基宽度4.5米,路面宽度3.5米。路面结构均采用18厘米厚C35水泥混凝土面层+18厘米厚10%石灰稳定土基层。主要工程量如下:

路基挖土方5500立方米,路基填土方1028立方米,厚18厘米10%石灰稳定土基层8165平方米,厚18厘米C35水泥混凝土面板7300平方米,培土路肩719.33立方米。

(3) 平面交叉及沿线设施

该工程共设置平面交叉2处,道口标柱44根。

3. 项目概算:99.9705万元。

4. 质量标准: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 F80/1-2017)验收,达到合格等级。

5. 招标内容:本工程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建设内容。

6. 资金来源:2024年天津市东西部协作援助资金及自筹资金。

7. 计划工期:工期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

8.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施工标段，选择 1 家中标企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并在设备、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 人员要求：项目经理为注册在本企业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公路工程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C类证书。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3.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2022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该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7. 凡被取消或暂停在甘肃省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8. 凡在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最新信用评价中，被评为D级或会被评为D级但处罚期未过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9.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行贿犯罪档案信息，并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未发生行贿犯罪行为的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资格后审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及递交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00时00分00秒至2024年5月20日23时59分59秒，有意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2、投标成功的投标人请于2024年5月21日17时00分前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表、投标规范承诺书以及投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以上资料均提供2份，投标企业信息登记表格式见招

标文件尾页)等原件交至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地点:平凉市灵台县正宇酒店停车场北楼004号商铺),逾期未交者后果自负并视为自主放弃投标资格。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年6月5日09时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 (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下载并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的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

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 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 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 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 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 点击【解密】按钮, 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 可能会弹出多个, 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 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 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无法进入评标环节。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登记时填报清楚所投标段、联系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灵台县蒲窝镇人民政府

地 址：灵台县蒲窝镇街道

联系人：巩先生

电 话：0933-3831005

监管单位：灵台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灵台县南大街 35 号

联系人：孙先生

电 话：0933-3621009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 2 号写字楼 10 层

联系人：于倩

电 话：0933-3628069

